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九 宜 事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碧 沁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(EA00000000號)之正確發票日應為何日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